

#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纬五路3号（D）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4年12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宦传方


  
吴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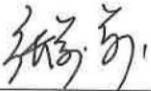
  
孙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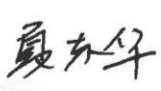
  
崔冬娣

  
张海丰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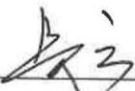
  
张建

  
张莎莎

  
夏东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宦传方  
  
鲁丽娟

  
吴云

  
孙艳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5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8 -
七、 备查文件.....	- 19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方意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方意股份
证券代码	874586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3,738,332
实际发行数量（股）	4,161,332
发行后总股本（股）	37,899,664
发行价格（元）	15.62
募集资金（元）	65,000,000
募集现金（元）	6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161,332 股，发行价格为 15.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00 元，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80,410	20,000,000.00	现金
2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40,205	10,000,000.00	现金
3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58,771	18,100,000.00	现金
4	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41,741	6,900,000.00	现金
5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40,205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161,332	65,000,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DW41FH9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07-31
出资额	4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盐渎西路 900 号 8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7-31 至 2032-07-31
登记机关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

### (2)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CUH9LB7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8-14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金融城 6 号楼 3304-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8-1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DK0L8J2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05-21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5-21 至 9999-12-31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CF7EY21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4-11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4-11 至 2043-04-10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NOW13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9-11
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2 号 901 室 Z-360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9-11 至 2027-09-10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



认购资格。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承诺用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80,410	0	0	0
2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205	0	0	0
3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771	0	0	0
4	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741	0	0	0
5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205	0	0	0
合计		4,161,332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均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以及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亭湖支行

账号：32050173523600001616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与海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本次发行对象 5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 1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

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对象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国有投资企业。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对象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宦传方	19,200,000	56.91%	19,200,000
2	吴云	7,500,000	22.23%	7,500,000
3	宦欣彤	3,300,000	9.78%	3,300,000
4	盐城方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89%	3,000,000
5	徐州伍线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2	0.99%	0
6	盐城金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	0.86%	0
7	盐城德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	0.34%	0
合计		33,738,332	100.00%	33,0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宦传方	19,200,000	50.66%	19,200,000
2	吴云	7,500,000	19.79%	7,500,000
3	宦欣彤	3,300,000	8.71%	3,300,000
4	盐城方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92%	3,000,000
5	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80,410	3.38%	0
6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771	3.06%	0
7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205	1.69%	0
8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205	1.69%	0
9	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741	1.17%	0
10	徐州伍线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2	0.88%	0
合计		37,494,664	98.93%	33,000,00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38,332	2.19%	4,899,664	12.93%
	<b>合计</b>	738,332	2.19%	4,899,664	12.9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0	88.92%	30,000,000	79.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000,000	8.89%	3,000,000	7.92%
	<b>合计</b>	33,000,000	97.81%	33,000,000	87.07%
<b>总股本</b>		33,738,332	100%	37,899,664	100%

注 1：上表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注 3：上述情况基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2 月 9 日的持股情况，并仅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和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均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

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宦传方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0,977,500 股，持股比例 62.18%，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777,500 股，持股比例为 94.19%；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宦传方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0,977,500 股，持股比例 55.35%，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777,500 股，持股比例为 83.85%。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宦传方，实际控制人仍为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宦传方	董事长、总经理	20,977,500	62.18%	20,977,500	55.35%
2	吴云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0	22.23%	7,500,000	19.79%
3	孙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00	0.44%	150,000	0.40%
4	崔冬娣	董事	37,500	0.11%	37,500	0.10%
5	张海丰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0.44%	150,000	0.40%

6	张建	监事会主席	150,000	0.44%	150,000	0.40%
7	张莎莎	监事	60,000	0.18%	60,000	0.16%
8	夏东华	职工代表监事	37,500	0.11%	37,500	0.10%
合计			29,062,500	86.14%	29,062,500	76.68%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48	1.56	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9	5.79	6.87
资产负债率	22.35%	26.10%	20.95%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方一：宦传方、吴云（合称为“创始股东”）

签署方二：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为“本轮投资人”）

目标公司：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11月

主要内容：

“第1条 回购权

1、如发生任何一项回购事件的，本轮投资人有权在任意时间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就任何本轮投资人而言，“回购事件”包括：

(1)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如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均书面同意的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所通过上市审核，因等待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同意注册或核发批文而未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市，但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市则不构成回购事件）；

(2) 目标公司发生公司僵局等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的；

(3)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4)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持股员工离职要求回购以及部分小股东因生活困难要求回购除外）；

2、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应等于该本轮投资人就其要求回购的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款总额加上自交割日起按照年收益率 6%（单利）计算的利息，具体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 = 该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占该投资人全部股权的比例 \* 该投资人本次交易的投资总额 \*  $[1 + 6% * (\text{投资人实际投资天数} \div 365)]$  - 该投资人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

“投资人实际投资天数”为自该投资人投资款到账日至创始股东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

3、创始股东应当在本轮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两（2）个月内回购该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股权并将回购价款支付指本轮投资人指定的账户。创始股东未在前述指定期限内全部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本轮投资人支付违约金。”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自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首次披露（公告编号：2024-00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关注事项要求以及中介机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确定发行对象后，由于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发行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39）。历次更新或修订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宦传方

  
吴云

  
宦欣彤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

  
宦传方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五)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六)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七)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 (八)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九)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 (十) 《验资报告》；
- (十一)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